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TD-2024-062C）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1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西起江汉路,东至汉中门桥,全长约 2265米，道路规划宽度：40米。本次道路病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治理（实施范围内的宽度约为23米-28.5米）；对存在缺陷的检查井进行维修和更换；对破损的侧平石、雨水篦子、雨水连接管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交通标线结合路面铣刨摊铺情况重新喷涂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总监：具有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拟派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社会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具体情况证明并获得评委认可。

4本章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2 09:00到2024-04-26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 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或线下均被允许。线下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需含单位名称、单位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件接受邮箱）前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线上方式请将以上材料汇同文件费付款截图（支付宝收款账号13770573847，户名：张林华，备注单位简称+道路病害治理监理）发送至1443912426@qq.com（若需纸质件请备注邮寄地址），并电话通知代理联系人：肖金18351931778查收。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0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件密封递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5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06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5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大厦北楼5至6层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1105、1106室
联 系 人： 肖工
电 话： 18351931778
电 子 邮 件： 14439124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08 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按要求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D-2024-062C

1.2 项目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16万元【暂按建安费1316.66万元计取，最终监理费结算按照监理中标价/1316.66万元*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1.6 服务履行期限：监理合同服务期为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90 日历天），施工期间监理期从项目开始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否。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1.11项目经费：财政资金

1.12 项目概况：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西起江汉路，东至汉中门桥，全长约 2265 米，道路规划宽度：40 米。本次道路病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治理（实施范围内的宽度约为 23 米-28.5 米）；对存在缺陷的检查井进行维修和更换；对破损的侧平石、雨水篦子、雨水连接管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交通标线结合路面铣刨摊铺情况重新喷涂等。

1.13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总监：具有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拟派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供应商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社会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具体情况证明并获得评委认可。

2.4 本章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或线下均被允许。线下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需含单位名称、单位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件接受邮箱）前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线上方式请将以上材料汇同文件费付款截图（支付宝收款账号13770573847，户名：张林华，备注单位简称+道路病害治理监理）发送至1443912426@qq.com（若需纸质件请备注邮寄地址），并电话通知代理联系人：肖金18351931778查收。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5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5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媒体与公告期限

公告媒体：本项目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大厦北楼5至6层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